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11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CLINICAL TRIALS

平陽縣

魚米之國
是陳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78 號

聲 請 人 吳德隆

訴訟代理人 魏志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360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第 16 條之訴訟權保障、憲法法治國原則、一事不再理原則、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司法權力之本質；系爭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亦有違反上開諸原則之違憲情事，並違反證據裁判原則、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無罪推定原則等，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645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四、查系爭規定係以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為前提，明定起訴效力及於全部，因而法官應就全部犯罪事實為審理，其判決之既判力範圍，亦及於犯罪事實之全部。究其立法目的，首先應係在維護司法權之完整性，確保犯罪事實之真實發現，落實一罪一罰與一訴一判原則，兼顧訴訟經濟；其次，系爭規定亦有保障被告人身自由等相關基本權之意旨，避免被告因一次犯罪行為而受到國家多次行使刑罰權之不利。此外，依系爭規定起訴效力所擴張之犯罪事實或罪名，均屬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法院應闡明告知及負有訴訟上照料義務之範圍，法院須依法踐行告知程序，使被告得以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禦權，以維護審判程序之公平。綜觀聲請人所陳，整體而言，實僅空泛主張系爭規定及適用系爭規定之系爭判決，違反不告不理、公平審判、憲法訴訟權之保障等原則而違憲，客觀上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違憲之處，其聲請核屬顯無理由。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謝大法官銘洋、尤大法官伯祥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尤大法官伯祥提出，謝大法官銘洋加入「二」部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憲法法庭 114 年憲裁字第 78 號裁定

不同意見書

尤伯祥大法官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二部分

本件聲請人經檢察官起訴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嫌之犯罪事實，係其在捷運台北小巨蛋站月台與被害人拉扯，並以右手緊抓被害人之左手，復施力將被害人甩開，致被害人跌倒在地，因而受有左側前臂瘀傷、左側臀部挫傷及瘀傷、右側腰部挫傷等傷害。嗣一審法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後，認定聲請人係以徒手將被害人推倒在地，俟被害人起身後，再與被害人發生拉扯，進而實施起訴書指控之犯罪行為，並認為上述將被害人推倒之行為，雖未記載於起訴書，但與起訴書所指控之犯罪事實構成接續犯，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267 條規定為起訴效力所及，進而逕予補充而記載於判決書之犯罪事實內。聲請人不服上訴，主張此係訴外裁判，違反刑訴法第 268 條之不告不理原則。惟，二審法院支持一審判決之有罪認定與上述見解，並補充：公訴檢察官於一審審判期日就犯罪事實詢問聲請人時，已詢及此部分犯罪事實，且於進行罪責辯論時也再度提及，而辯護人復相應就此為聲請人提出有利辯解，故聲請人於一審就該部分犯罪事實有辨明罪嫌之機會，且其辯護人亦已就此為其辯護等理由。聲請人猶不服而執相同理由上訴三審，三審法院則認為聲請人之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並以二審法院踐行刑訴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告知義務時，均係按起訴書及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告知犯罪嫌疑及涉犯罪名，並給予辯論之機會，已保障上訴人之訴訟防禦權等理由，認為二審法院併就起訴效力擴張之犯罪事實予以裁判，於法並無不合。綜上，本件應以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

度上訴字第 3604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聲請人因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訴法第 26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訴訟權保障、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司法權本質、法治國原則、一事不再理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於本件聲請案之前，已有另案聲請對系爭規定進行法規範憲法審查。惟，本庭以 114 年憲裁字第 77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本席於該件不受理裁定提出不同意見書，指出系爭規定之規範內涵若如實務一貫見解(即牢牢掌握我國實務百年之案件單一性理論)，係「實體法上一罪，刑罰權單一，在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法院應全部審判」，將使本應中立聽訟之審判者兼行控訴方之事，難免糾問復辟之嫌，進而被告到底是與法院抑或檢察官打官司，也成疑問。另一方面，被告無從在判決前預見法院之心證進而對起訴書所未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罪名為充分防禦，因此依案件單一性理論理解之系爭規定，亦將侵害被告之訴訟權保障。系爭規定所涉違憲疑義，涉及系爭規定應如何理解始符合控訴原則，避免院、檢之角色與功能混淆，進而保障被告得受公平審判，是重要的違憲疑義¹，值得受理予以釐清。

本件聲請案執大體相同之理由就相同之法規範請求審查，可惜本庭之多數意見仍予以不受理。本席鑑於系爭規定依案件單一性理論操作所涉違憲疑義，對刑訴法之運作與發展影響深遠，故本席再度提出意見書，祈河清可期：

一、系爭規定是程序法，應按程序法之法理去理解。其所稱之犯罪事實，係指起訴書所載請求法院審判之公訴事實：

系爭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

¹ 王兆鵬即明確表示依實務見解而擴張起訴效力，係違憲行為。見氏著，論審判之範圍，月旦法學雜誌第 147 期，2007 年 7 月。

部。」所稱「犯罪事實」，有兩種可能的文義解釋，其一是根據法院的判決結果，將其理解為「經法院實體判斷為有罪之事實」。實務向依案件單一性理論向來認為「實體法一罪，刑罰權單一，在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法院應全部審判」，而將實體法上的罪數概念等同於訴訟法上的犯罪事實概念。此項一貫解釋，乃襲自日本戰前大正時期之舊制²；第二種可能的解釋，是基於本條之犯罪事實概念有其自身之程序法上目的及功能，不應按實體法之罪數概念來理解，而應與刑訴法第 264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犯罪事實」為相同之理解，即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表明指控範圍，具有限定法院審判範圍及被告防禦範圍作用之被告嫌疑事實（國內學者引用德國文獻者，稱之為：單一的自然生活歷程，按照一般自然及生活的觀點構成之歷史上整體進程³），亦即該當於起訴書指控被告涉犯法條之構成要件之具體事件，並非實體刑法上之罪數概念。就解釋法律之方法而言，既存在兩種可能的文義解釋，自應續從系爭規定在規範體系所處地位以及系爭規定之規範目的，進一步探討何者較為正確。

系爭規定位於刑訴法第二編「第一審」第一章「公訴」第二節「起訴」，與該節其他規定共同規範起訴應遵循之程式及效力。由此出發理解系爭規定所稱之「犯罪事實」，應較符合系爭規定係程序法之本質。至於實體法上一罪，縱使刑罰權單一，惟，其究屬實體法之概念，與檢察官之起訴權應如何行使，亦即應遵循如何之程式乃至效力之範圍，無論是目的或功能，均

² 張明偉，刑事審判範圍的迷思與反思，輔仁法學第 60 期。

³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第 11 版，第 302 頁；楊雲驊，刑事訴訟程序的「犯罪事實概念」—以所謂「單一性」之檢討為中心，月旦法學，第 114 期，2004 年 11 月。

無論理上之當然關連。況，本係數行為之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係因實體法之理由而在實體法上為一整體評價，進而賦予刑罰權單一之效果，然而是否相應在程序法上必須作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處理，而須於一個訴訟程序中全部審判，則非當然，學說上亦早已存在指出上述傳統實務見解欠缺理論依據與推論過程之有力見解⁴。因此，執本質上係實體法概念之實體法一罪，詮釋性質上係程序法之系爭規定，實係將實體法之刑罰權概念等同於系爭規定所稱之犯罪事實，無異方枘圓鑿。

程序法有其自身之法理與立法計畫，並非實體法之奴婢。就程序法之角度而言，刑訴法第 264 條第 2 項第 2 款先要求檢察官必須於起訴書記載要求法院審判之被告及具體生活事實，以此為前提，同法第 266 條及第 268 條進一步規定法院僅能審判起訴書所載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以上這 3 條規範起訴效力範圍之規定，共同將控訴原則下之不告不理原則具體化。系爭規定夾在第 266 條及第 268 條之間，自然不能脫離這兩條規定之規範脈絡——將法院審判之範圍限制於起訴書要求審判之嫌疑事實——來理解，從而該條所稱「犯罪事實」，應與同法第 264 條第 2 項第 2 款為一致之解釋，非指「經法院實體判斷為有罪之事實」，而係起訴書所載請求法院審判之「被告嫌疑事實」，否則形同法院可逸脫起訴書之限定，自行決定審判範圍，反使系爭規定與刑訴法在第 264 條、第 266 條及第 268 條依控訴原則由檢察官決定起訴及審判範圍之立法計畫，扞格不入。

因此，按程序法之法理，系爭規定所稱之犯罪事實，自應依控訴原則解釋為起訴書所載、請求法院審判之公訴事實，從

⁴ 林鈺雄，註 3 書，第 290 頁。

而未記載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即所謂潛在性事實），縱與起訴書所載而經法院認定有罪之事實（即所謂顯在性事實）有實體法上一罪之關係，惟既未經檢察官記載於起訴書以請求法院審判，即非起訴效力所及，法院不得加以審判。起訴請求審判之範圍，原則上依起訴書之記載，則判斷標準明確，不僅尊重了檢察官請求並界定審判範圍之職權，而且被告之防禦範圍也就限於起訴書之記載，不必再就直至法院宣判始知有無實體法上一罪關係之潛在性事實，進行猜測性之防禦。從而，與起訴書所載公訴事實有一部與全部之關係者，並非指有實體法上一罪之關係，而係指依社會一般生活經驗，與起訴書所載公訴事實有審判上無從分割關係之犯罪事實，例如起訴書記載被告對被害人連開 3 槍而犯殺人罪，但經審理後發現是連開 5 槍，多出的 2 槍即係系爭規定所稱具有不可分關係之犯罪事實。

二、實務見解將使系爭規定有是否牴觸控訴原則及侵害被告訴訟權之違憲疑義：

依案件單一性理論操作系爭規定的結果，將產生以下違憲疑義：

（一）牴觸控訴原則之疑義：

依權力分立原則下之控訴原則，審檢分立，控訴與審判之權限分離，不容混淆，故不告不理，無訴即無裁判。檢察官依其偵查結論決定是否起訴乃至起訴之範圍，進而以起訴書之記載限定起訴及法院審判之範圍。法院若以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不可分關係為由，將審判範圍擴及於審判中發見、起訴書未記載之潛在性事實（本案就是如此），不啻謂法院得就檢察官並未表示訴追

意思之事實進行審判。然而，潛在性事實既未經檢察官偵查或起訴，則法院因於審判中發見而逕予審理、判決，實無異於代行檢察官之偵查或起訴職權。法院集偵查、起訴與審判之權力於一身，已然混淆審檢分際，不免形同糾問，有失公平法院之旨。況法院不待檢察官以法定方式明示訴追潛在性事實之意思，亦無庸由檢察官就潛在性事實負實質舉證責任（刑訴法第 161 條第 1 項參照），即得逕為有罪判決，亦生牴觸刑訴法第 268 條：「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拘束之嫌疑⁵。抑有進者，即使潛在性事實曾經偵查，惟檢察官不認為與已起訴部分有實體法上一罪關係，進而因罪證不足或微罪不舉而為不起訴處分，若法院不受檢察官明示不訴追之意思拘束，仍將業經不起訴之潛在性事實判決有罪⁶，則此時其代行起訴職權之意味尤其明顯，益添牴觸控訴原則之疑慮⁷。

再者，由於認為潛在性事實與顯在性事實在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法院應全部審判，以致事實審法院因此被課予主動兼行檢察官偵查職權之義務，必須上窮碧落下黃泉，全力找出實體法一罪範圍內所有犯罪事實。如此不僅對法院構成沉重負擔⁸，而且影響所及，因上下級審對是否有實體法上一罪關係之看法歧異而往復更審者，亦非罕見，不僅平添被告訟累，而且也有侵害其速審權之可能。

⁵ 鄭逸哲，「案件單一性」是什麼？，月旦法學教室第 23 期，第 17 頁。

⁶ 參見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690 號刑事判決。

⁷ 楊雲驊，註 3 文，第 63 頁。

⁸ 楊雲驊，註 3 文，第 65、66 頁。

實務之所以於系爭規定之解釋上長期獨尊單一性理論，無非係為防止僅就顯在性事實所為判決之既判力，因刑罰權單一而擴及潛在性事實。惟，既判力係程序法之概念，有其程序法之功能，不需也不應與實體法之刑罰權概念連結，若法院僅就顯在性事實判決，則既未就潛在性事實判斷、評價，既判力本即不必擴及潛在性事實⁹。簡言之，實務係因將刑罰權與既判力不當連結進而擴大了既判力之範圍，致須以單一性理論擴張審判範圍來彌補，以免法院因控訴原則所限而僅得就顯在性事實為有罪判決，既判力卻「外溢」至潛在性事實，致被告「不當得利」。本案多數意見依案件單一性理論詮釋系爭規定，認為其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司法權之完整性，確保犯罪事實之真實發現，落實一罪一罰與一訴一判原則，兼顧訴訟經濟，在本席看來，說穿了就是這個避免被告「不當得利」的考量。多數意見雖又謂如是詮釋系爭規定，可避免被告因一次犯罪受到國家多次行使刑罰權之不利，但這個說法與避免被告「不當得利」其實是一體兩面，而被告為此付出不再能依起訴書確知自己受審及防禦範圍之「代價」。

即使接受顯在性事實判決之既判力可擴及潛在性事實的看法，也無法導出系爭規定可將審判範圍擴及潛在性事實之結論。蓋潛在性事實未受評價即為顯在性事實有罪判決既判力覆蓋之不利益，本即應由代表國家訴追犯罪之檢察官承擔，亦應由檢察官判斷有無產生此種不

⁹ 學說上有批判案件單一性理論會將既判力不當擴張至法院未能於判決確定前發現之潛在性事實，致過度保障被告而過度限制被害人之告訴權者。見張明偉，註2文。

利益之風險，並決定是否為排除此種風險而就潛在性事實進行訴追並負擔舉證責任，法院實無庸也不應為免被告受既判力外溢至潛在性事實之「不當得利」而越俎代庖，主動出擊。況現行刑訴法並非無處理上述風險之機制，只要刑訴法第7條第1款所稱「一人犯數罪」之解釋，不受限於實體法之罪數概念，而得涵蓋本質上原為數罪之實體法上一罪，則檢察官即得依刑訴法第265條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潛在性事實。如是處理，方屬控訴原則下由檢察官決定訴追及審判範圍之正辦。

（二）侵害被告訴訟權之疑義：

如前所述，對於系爭規定之實務解釋，使法院兼行偵查與審判之職權，自不免使訴訟構造向糾問傾斜¹⁰，則法院之中立性已受動搖，被告受中立法法院公正審判之訴訟權因此已有受損之虞。

抑有進者，上述實務見解導致檢察官與被告等訴訟主體在法院宣判前，均不能確知起訴乃至審判之範圍究竟有多大。進而，由於歷審法院就是否構成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認定亦容有出入之可能，故在判決確定前，所有訴訟主體均無法確知起訴乃至審判的範圍究竟有多大¹¹。亦即，在判決確定前，審判的範圍實際上始終處於浮動狀態。影響所及，潛在性事實與顯在性事實是否有實體法上一罪關係，既然須至宣判時始能明確，則直至言詞辯論終結，此部分事實始終有如地底伏流，無人可預見其是否終將表露於地面。檢察官既無庸對此「伏流」

¹⁰ 楊雲驊，註3文，第62頁。

¹¹ 楊雲驊，註3文，第64頁。

負舉證責任或指出證明方法，甚至也無將潛在性事實之範圍明確化以利被告答辯之義務。例如本案，檢察官雖在一審審理期日詢問被告犯罪事實時，問及其涉嫌第一次推倒被害人之事實，並於罪責辯論時提及這件事，但終究沒有明確表明是否追加起訴乃至有何舉證，這也顯示系爭規定依案件單一性理論操作，導致追加起訴制度之功能萎縮；另一方面，法院不能未審先判，因此法院也沒有在審理階段就針對終究是「伏流」之潛在性事實進行調查之法律依據，也沒有立場將潛在性事實之具體內容及範圍闡明給被告。在這種情況下，被告如何可能於訴訟程序中對潛在地下之「伏流」，進行答辯及防禦？影響所及，最終判決若擴及潛在性事實，也常有判而未審之可疑。就此而言，被告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得以實質有效防禦所有對其指控罪名之訴訟權是否受有侵害，亦顯有可疑。

雖然有實務見解認為，法院依刑訴法第 95 條所告知之罪名，應包括起訴效力所擴張之犯罪事實及罪名¹²，因此依實務見解操作系爭規定不致侵害被告之訴訟權（本案的第三審判決就是採此見解）。然而，起訴效力究竟能否擴張，終究視判決結果而定，若在踐行第 95 條之告知程序時即納入起訴效力所擴張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則不免已推定潛在性事實有與顯在性事實有實體法上一罪關係（否則何必告知？憑什麼告知？）。當本案之二審法院在踐行告知程序時，將一審法院判決有罪之潛在性事實

¹²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230 號刑事判決參照。

及罪名一併告知聲請人，固係使被告得以一併防禦，但其實已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嫌。

進一步言之，刑訴法第 264 條明定檢察官提起公訴，應以記載足以特定被告、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之起訴書為之。檢察官起訴之所以應遵循此等法定方式，不僅是藉此明確法院之審判範圍而已，更在於將被告於訴訟上須防禦之對象加以特定。法院依刑訴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為之罪名告知，則是將起訴書控訴之罪名及犯罪事實告知被告，俾被告得在充分瞭解控訴內容之情況下受審。因此，須檢察官依法定方式提起公訴在先，法院始依起訴書告知被告涉犯罪名在後。法院應踐行的罪名告知程序與檢察官起訴應遵循的法定方式，係屬二事，不容混淆，自不能以法院的踐行罪名告知取代檢察官之起訴。再者，若未說明證明潛在性事實存在之證據，則單只是告知潛在性事實涉犯之罪名，被告仍無從答辯及防禦。因此，此種告知也不足以消除前述對被告訴訟權侵害之疑慮。況案件單一性理論而將審判範圍擴及潛在性事實，既已違反控訴原則，則縱於踐行第 95 條之程序時連同擴張部分一併告知，仍無解於控訴原則之違反。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79 號

聲 請 人 梁家華

訴訟代理人 林子恒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懷疑其自監獄中欲寄出之書信遭檢閱，寫信求助民間團體，遭監獄以查無聲請人所懷疑之閱讀書信情形，認聲請人所述不實，違反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 3 條附表「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 1 項第 5 款第 6 目（下稱系爭規定），而對聲請人為警告、移入違規舍 14 日等處分（下稱監獄處分）。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終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高高行）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予以駁回確定後，提出本件聲請，主張：
 - （一）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逾越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範圍，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且使受刑人難以理解是否可以陳情，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以及系爭規定明定指摘或傳述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經確認為虛偽不實即可施以懲罰，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是系爭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保障之言論自由及祕密通訊自由。
 - （二）系爭判決就系爭規定關於「他人」之解釋適用，未排除監獄管理人員，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並僅憑聲請人無法舉證其言論與客觀全知視角下之事實相符，即認定聲請人惡意毀損監獄管理人員之名譽，未適當權衡聲請人之表意自由，復未考量聲請人之身心疾

病狀況，從而系爭判決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

(三)爰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為不受理裁定，復為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因不服前述之監獄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高行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監簡字第 24 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認聲請人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第一審判決已敘明聲請人指摘其書信被弄亂受檢閱及竊佔等情事為不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就聲請人援引錄影光碟內容，質疑其書信遭監獄管理人員等閱讀之處，論明何以不足採，進而作成監獄管理人員等並無弄亂、閱覽、置入書信表或竊佔聲請人書信之結論，並無理由矛盾或理由不備之違法；另以系爭規定僅規定「他人」，並未明文排除監獄管理人員，否則無異鼓勵受刑人無須以客觀事實為本，即得逕自出於臆測，任意虛構情事貶抑監獄管理人員之名譽；並以聲請人主張其精神狀況惡化，罹患身心疾病等，係提起上訴時始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及新證據，依法無從加以斟酌等為由；而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

由予以駁回確定。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違憲，以及就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指摘系爭判決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系爭判決因而違憲，亦難認對於系爭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謝大法官銘洋、尤大法官伯祥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 ： 尤大法官伯祥提出，謝大法官銘洋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憲法法庭 114 年憲裁字第 79 號裁定

不同意見書

尤伯祥大法官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本件聲請人係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雄監）執行之受刑人，於其與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之信件中，陳稱其先前寄予司改會之信件遭檢閱、其內文件被抽走，其已向雄監申訴並請求司改會支援等情。除向司改會陳情外，聲請人復向雄監申請保留實施書信檢查之之主管桌及小辦公室於事發當時之監視器畫面。司改會收到聲請人信件後，為求證是否屬實，乃函詢雄監是否有利用書信檢查閱讀聲請人之書信。嗣雄監以聲請人對司改會所述不實，影響執行相關事務之監所管教人員及協助事務之視同作業收容人名譽，係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一、妨害監獄秩序之行為（五）侵害他人權益類 6.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經確認為虛偽不實者」（下稱系爭規定）所稱之妨害監獄秩序行為，對聲請人處警告、停止接受送入飲食 3 日、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 7 日、移入違規舍 14 日之處罰。聲請人不服提出申訴遭駁回後，進而提起行政訴訟，經用盡審級救濟無果，乃對系爭規定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聲請憲法審查。

本席認為，系爭規定不僅顯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嫌疑，而且系爭判決在解釋、適用系爭規定時，也忽略了受刑人是穿著囚服之國民，保障其秘密通訊與言論自由，是確保監獄透明，使受刑人能受到符合人性尊嚴待遇之必要條件。蓋為達到刑罰之目的，監獄行刑法授予監獄強大的管理權，對受刑人之人身及生活進行全方位的

支配。無可諱言，監獄是高度封閉的環境，如此強大的權力極易在世
人目光不及之處遭到濫用。能夠秘密通信無礙並自由發表言論，就獄
中之管理、待遇對外陳情、求助，且不虞遭到秋後算帳，就落實受刑
人基本權利之保障而言，甚至較監獄外之自由人更重要。綜觀本案事
實脈絡，聲請人係因就監獄管理事項申訴並請求司改會協助而受到處
罰，雄監縱無殺雞儆猴之意，仍不免收以儆效尤之效。系爭判決審查
聲請人所受處罰之合法性時，無視於此，尤可見得其忽略了秘密通訊
及言論自由之重要意義。系爭規定與系爭判決均存有對受刑人基本權
保障極為重要之違憲疑義，本件聲請應予受理，以下謹為進一步之說
明：

一、 系爭規定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規定：
「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
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
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就本條規定所稱妨害監獄紀律之虞係
何所指，9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具
體列舉 7 款書信內容態樣，其中第 1 款：「顯為虛偽不實、誘騙、侮
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
經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作成：「其中第 1 款部分，如受刑人發送
書信予不具受刑人身分之相對人，以及第 7 款所引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均未必與監獄紀律之維護有關。其與監獄紀律之維
護無關部分，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
不符。」之解釋。

依上開解釋意旨，於受刑人之通信對象不具受刑人身分之情形，
通信之內容與監獄紀律之維護並無必然關連。若未區分關連與否，僅

因通信內容「顯為虛偽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即一概刪除信件相關內容或施加其他限制，則就無關監獄紀律維護之情形而言，即屬逾越監獄行刑法之授權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因上開解釋作成違憲宣告，監獄行刑法乃相應修正而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成為現行法。由於本次修正係以「監獄秩序或安全」取代舊法之「監獄紀律」，故現行法中以監獄秩序或安全為由，限制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及表意自由之規定，仍應符合司法院（下同）釋字第 756 號解釋之前述意旨。

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該項第 1 至 4 款之懲罰。同條第 2 項授權法務部就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與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法務部依上開授權訂定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進而於該辦法第 3 條制訂「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就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及相應懲罰之種類，為進一步之具體規定，系爭規定即係該表之內容。故追根溯源而言，系爭規定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第 2 項之授權而制訂，其處罰之行為態樣，自須確係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否則即屬逾越母法授權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系爭規定所稱之「指摘或傳述」，包含以通信方式為之，故於監獄根據受刑人之通信內容而依系爭規定予以處罰之情形，系爭規定即屬以維護監獄秩序為由，限制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及表意自由之規定，自應符合釋字第 756 號解釋之前述意旨。針對受刑人之通信內容而根據系爭規定施以處罰，雖屬事後追懲，但就管制受刑人言論之效果來說，其可能產生之寒蟬效應，較之僅刪除書信部分內容後准予寄出或收受，縱非更加嚴重，

至少也是不遑多讓。故，系爭規定罰及受刑人之通信內容部分，應符合釋字第 756 號解釋之意旨。

稽之系爭規定，不僅罰及受刑人之通信內容，且未區分其通信對象是否具受刑人身分，只要經獄方認定通信內容虛偽不實而足以毀損他人名譽，即一概處罰。準諸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系爭規定就受刑人之通信對象不具受刑人身分，且相關通信並未妨害監獄秩序之情形，仍予處罰，即顯有逾越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之授權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嫌。觀諸本案之事實，司改會在收到聲請人之書信後，既未遽信，也未公開，而係函詢雄監求證，殊難認雄監內之監獄秩序業因聲請人之書信而受到妨害。直白言之，司改會內對執行書信檢查之雄監人員的人格縱有誤貶，然與雄監內的秩序何干？可見當系爭規定罰及受刑人之對外通信內容時，確有逾越母法授權之嫌疑。

二、於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範圍，系爭規定應依釋字第 509 號解釋、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及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等判決之意旨解釋、適用，否則將因處罰範圍過廣而違反比例原則：

系爭規定於未逾母法授權之範圍，固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惟，系爭規定與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之誹謗罪，均係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作為處罰之對象。相較於誹謗罪，系爭規定欠缺類似刑法第 311 條各款之阻卻違法事由，是縱受刑人係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而以善意發表言論，仍屬系爭規定所處罰之行為。然而，就監獄秩序之維護而言，對於此種善意言論之處罰，是否有其必要？顯然可疑。

系爭規定以「經確認為虛偽不實者」作為處罰之要件，顯與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同一旨趣，均係以言論之真實性作為不罰事由。從而，系爭規定是否

應參酌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及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之意旨解釋、適用？按，受刑人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其言論自由，除於達成監獄行刑目的之必要範圍得予限制外，國家仍應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本席因此認為應採肯定之見解。從而依上開解釋及判決之意旨，受刑人指摘或傳述之事雖屬虛偽不實或受刑人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若涉及公共利益，且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或所取得之證據資料雖非真正，但受刑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等情形，均應自系爭規定處罰之範圍排除。尤其當受刑人之言論涉及監獄管理事項時，鑑於證據偏在獄方之情形乃屬常態，而受刑人則因人身自由受限，查證能力薄弱，且難期敢於冒觸怒監獄人員之風險而主動向獄方查證，故依上開解釋及判決之意旨解釋、適用系爭規定，就受刑人言論自由之保障，當有積極意義。

此外，於受刑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涉及監獄管理事項時，該等事項往往關連監獄人員之職務執行。若監獄人員認為其名譽因此受損，本得自行循民、刑事途徑救濟。若監獄以管理人員之名譽受損而動用系爭規定處罰受刑人，則不僅在外觀上難免令人懷疑係監獄人員以「家法」自力救濟，而且不啻將監獄人員因此受損之名譽等同於受妨害之監獄秩序，從而系爭規定之動用即有箝制受刑人就監獄人員之職務執行發表言論之作用。然而，此際將監獄人員受損之名譽等同於受妨害之監獄秩序，則系爭規定將形同「毀謗職務罰」。若以本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所建立之標準檢驗之，則此等「毀謗職務罰」能否通過違憲審查？殊有可疑。

申言之，該號判決就刑法第 140 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宣告應限於

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得處罰；至於同條之侮辱職務罪，則因其處罰之言論實乃人民對政府之異議、質疑、批評，本即具有監督施政、促進民主的重要功能。此等監督、批評政府之言論，不僅不應禁絕處罰，甚至是憲法言論自由之核心保障範圍，故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準此，於受刑人就監獄管理事項為指摘或傳述之情形，若將觀察之重點側重在其係對職務執行發表言論，則該等言論本質上仍屬對政府之異議、質疑，座落於言論自由之核心保障範圍，縱屬不實，仍不應處罰。退步而言，即使將重點著重在言論對監獄人員名譽所生損害，亦應限於受刑人係基於妨害監獄秩序之目的而發表該等言論，足以妨害監獄秩序之情形，始得依系爭規定處罰。

以本件聲請案而言，聲請人在與司改會通信同時，自行向雄監申請保留相關監視器畫面，可見其就自己所述先前書信遭檢閱、抽走內容物等語，當存有相當程度之確信，並為維護自己之秘密通訊自由而函請司改會協助。若按釋字第 509 號解釋、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及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等判決之意旨，則能否無視上情而逕認聲請人係基於妨害監獄秩序之惡意向司改會陳情？況司改會在收到聲請人陳情後之處置，係函詢雄監求證，則是否僅此書信往來即足以毀損相關監獄人員之名譽，進而足以妨害監獄秩序？均值深入研求，尚不能僅憑聲請人對司改會之陳述內容不實，即率依系爭規定處罰。系爭判決解釋適用系爭規定審查聲請人所受處罰之合法性時，未參酌上開憲法解釋及本庭判決之意旨，忽略了秘密通訊及言論自由對於受刑人其他基本權保障之重要意義。影響所及，聲請人或其他受刑人懍於事後追懲，或將怯於再向外揭露監獄管理之狀況，長此以往，不僅不利監獄之透明及接受公眾監督，而且難免挫折受刑人改悔向上之心及復歸

社會之努力，而有礙監獄行刑目的之達成。

